附件1：

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12号）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工作要求，制订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推进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助力上海教育现代化建设，构建支撑教学方式变革的信息化环境，营造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与交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智慧，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数字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

二、活动目标

通过深入持续地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信息技术融入教学“主战场”，提升中小学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与能力，推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具体目标为：

1.深入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创新应用。

2.推进中小学优质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生成与共享辐射，形成覆盖各学科/学段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3.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

三、活动内容

1.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范围为小学、初中、高中，活动形式分为教师“晒课”和“优课”评选两个环节。

2. 各区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在自愿参与晒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教师多次“晒课”，晒出“优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上海市中小学教材（含统编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18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晒课时参见**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晒课目录）。

小学和初中信息、劳技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相关主题目录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2) 晒课节点

活动产生的巨量资源有效提高了国家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本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门学科在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但仍可参加市优课评选。**

3)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市级和部级“优课”征集的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 各区根据当年度参加“晒课”教师注册人数以及“晒课”数量为依据，按照“晒课”数量4%的比例评选出区级“优课”。本市将从区级报送的“优课”中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优课”和市级“优课入围”课例，推荐参加教育部“优课”评选与征集。具体评选要求参见《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四、工作要求

1.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制订本区2019年活动细化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激励与保障措施；统筹协调本区教研和教育信息中心等部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

2.市和各区教研部门负责对一线教师利用信息技术上课的指导；组织教研员、相关专家开展“优课”的评选；总结、推广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3.市和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部门）负责技术保障的工作。建立市、区两级管理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发展，完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在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4.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晒课”和“优课”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学校领导、教研组与网管（技术）中心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切实做好教师参与“晒课”活动的引导、管理以及质量把关工作，确保“晒课”的科学性和思想性。

五、实施步骤

主要包括组织发动、中期培训与网上“晒课”以及“优课”评选几个主要阶段。

1.组织发动和培训

市教委组织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召开启动会，布置本市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方案以及任务，并开展市级培训。市级启动会后，各区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部署本区中小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2. 网上“晒课”

由各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会同学校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晒课”带来不便，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晒课”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安排，结合本市的具体工作情况，2019年各学段“晒课”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1-3年级：3月16日-4月30日**

**小学4-6年级：3月16日-5月31日（含预备年级）**

**初中：4月1日-6月30日**

**高中：6月1日-8月31日**

3.“优课”评选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分区和市两级，逐级推荐、评选“优课”。市级“优课”除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展示外，相关信息与资源还将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同步发布，供广大教师观摩、分享和使用。

4.应用推广

各区、校要充分利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youke.shdjg.cn）开展“优课”资源的分享以及经验的辐射，充分发挥“互联网+教研”的优势，扩大“优课”资源在教师培训和学科教学上的影响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

六、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2019年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 任务 | 任务主体 |
| 2019年3-6月 | 组织晒课、优课设计与课例拍摄 | 各区教研室与信息中心、学校 |
| 2019年7月上旬 | 完成区级“优课”推荐及评选 |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信息中心 |
| 2019年9月底 | 完成市级“优课”评选并向教育部推荐 | 市教委基教处、市教研室、市电教馆 |
| 2019年11月 | 完成部级“优课”评选专家推荐和服务工作 | 市教委基教处、市电教馆、市教研室 |

附件2：

**网上晒课内容注意事项**

一、晒教师个人最好的课

老师应将自己教学过程中积淀的最有特点、最有把握的优质课晒在网上，与同行交流。

二、晒基础型课程内容

本次网上晒课活动，针对基础型课程内容展开。所晒教学内容，应是老师所任教的基础型课程内容。

三、针对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老师所晒的课，要注意针对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晒出老师的智慧和经验。

四、呈现教学方式的变革

老师所晒的课，要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呈现老师启发式教学和学生主动探究学习过程。

五、呈现信息技术有机融入

老师所晒的课，要体现出信息技术在教与学过程中的有机融合，呈现信息技术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的过程。

六、体现科学性和注意思想性

老师所晒的课，要符合学生学科学习的认知规律，内容要注意科学性和适切性，教学过程要注意以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

七、加强引导和管理

学校分管领导、学科教导（教研组长）和网络管理员，要加强对本校老师晒课活动的引导和管理，组织本校老师按照规定有序上网晒课。对本校老师所晒的课，如在科学性和思想性方面出现严重偏差，有责任予以移除，并做好有关人员思想工作。

每所学校的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同时指定一名人员作为“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学校管理员。

学校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1）及时传达最新的活动要求；

（2）与区级管理员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反馈相关问题；

（3）管理本校在职教师信息，并在“一师一优课”管理平台上执行相关操作任务。

具体操作任务包括两方面：

对本校晒课教师进行身份认证；

第二，对于已审查通过的“晒课”内容进行确认并执行网上操作。

附件3：

**“优课”录像课例制作与上传技术要求**

**学校拍摄制作“优课”，务必按照以下要求：**

一、“优课”实录课例前期拍摄制作要求

1.场景：尽量选用演播或录播教室场景。若选用真实教室时注意光线（日光或灯光）的统一和音频的混响，防止附近噪音和日光灯交流声响的干扰。尽量均匀用光。教学设备如实物投影仪、大屏幕等摆放位置要有利于拍摄。

2.多机位拍摄（两台或以上专业摄像机），摄像与编导尽量从认知规律和观众的角度进行拍摄切换，充分呈现拍摄主体，特别是关注学生知识递进的学习过程以及教师的执教风采。课后可补拍一些空镜或学生反应特写镜头，以便编辑串接困难时随时调用。

3.录音：要求教师必须使用无线话筒，拾取学生声音尽可能多地使用外置话筒。另外对现场录制后出现的声音不平衡现象，在后期制作中尽量调整。

4.拍摄课件：将电脑信号分频后，通过VGA信号线直接送进切换台，供导演切换。也可以通过录屏软件直接录制，后期作为视频信号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切换。

5.使用远程录播教室的摄像系统直接录制的课堂教学录像需经过必要的后期剪辑处理。

建议参加“优课”评选的学校可与各区教师进修学院或信息中心（电教站）合作拍摄制作。

二、“优课”课例后期制作要求：

1、“优课”录像课例结构：

“优课”录像课例分课题、教师简介、教学目标、教学实录和片尾五部分。

课题包含：学科版本、年级、执教课题、学校、授课教师，时间为10秒以内。

教学目标：定位合理，描述清晰、恰当，合理体现三维目标。

课题、教师简介（可选）、教学目标三屏时间控制在60秒以内，可用音乐铺垫。

2、“优课”录像课例视频格式：

标清MPG2，幅面720\*576标清，视频码流8Mbit/s，帧速率为25帧/秒；

高清H264 MPEG-4、WMV或TS等视频格式，幅面1920\*1080或1280\*720，视频码流为 10 Mbit/s，帧速率为25帧/秒。

2015学年起当年录制的课例建议使用高清制作标准。

三、“优课”网上平台上传要求

上传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参评“优课”必须采用视频格式转化工具将课堂实录的格式转化为H.264+AAC编码的MP4文件，幅面要求达到720\*576以上，码流为0.5-1Mbps。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为您提供基本的视频格式转换工具。